**售電計畫書格式**

1. **售電業申請成立給照依電業登記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目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**
2. 公司基本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1. 名稱 (以公司登記之名稱為準)
 |
| 1. 類型 (註明民營、國營或公營)
 |
| 1. 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
 |
| 1. 公司登記所在地 (註明詳細地址)
 |
| 1. 計畫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
 | (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，如有長期債款須一併註明) |

附註：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，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

1. 未來5年購售電對象與銷售預測
2. 預計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(須依不同購電對象、來源分別填寫)
3. 預估年售電對象及用戶數
4. 預估年售電量
5. 預估年售電收入
6. 財務預測分析
7. 新設售電業須檢附售電合作意向證明文件
8. 收費模式 (如涉及預收售電款項者，應敘明其預收款項作法及履約保證機制，並提供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、開立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
9. **售電計畫書編印格式**
10. 紙張大小：以A4 紙張 (210 mm x 297 mm)。
11. 版面規格：頂端留4 cm，底端及左、右側各留3 cm。
12. 文字規格：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，自左至右，橫式打字繕排。
13. 內文編號：章次：使用第一章、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：使用一、二、……；(一)、(二)、……；1.、2.、……；(1)、(2)、……等層次編號。

**【注意事項：為確保執照審核及登載資訊之正確性，公司於申請核發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期間，如有變更公司基本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、資本總額等)、修正營業規章或售電計畫書內容，應主動通知電業管制機關，以免影響公司權益。】**